

欧洲共同体确信，它为保护知识产权这一棘手的世界范围的行动（指即将公诸于众的放宽国际服务贸易的建议——译者注）而提出“重实效”的新提案，对于关贸总协定现正在进行的讨论带来一种“非常必要的现实主义的观念。”

欧洲共同体采取温和路线

——提出服务贸易规则

戴 芷 华 译

共同体外贸专员威利·克拉克说，共同体服务业新提案的主要目的是要结束自1947年关贸总协定开始货物贸易的这—种性质。对于乌拉圭回合中考虑的、放宽服务贸易的各种措施，共同体强调其“部分适宜性”。共同体—专家说，某些部门如电讯、电影、电视，全面进行自由贸易的条件尚未成熟。由于“政治的和限制移民的”原因，共同体也不能开放其边界，雇用第三世界的廉价劳动力，如建筑业方面。

关贸总协定现正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并为放宽对服务业的限制制订新的基本条例，作为乌拉圭回合中进行自由贸易的谈判的一个部分。

一、关于知识产权

1. 共同体要求关贸总协定的所有成员国贯彻有关非歧视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和解决争议这些方面的原则。这意味着确保共同体的商标和专利获得国际保护，确保进口的商品和生产国生产的同类产品享有同等待遇。

2. 共同体并不迫切要求立即达成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特别协定，但希望逐步加强海关在国内和在边界上制止冒牌货贸易的权力。

3. 法院应征收适当的威慑性罚款。

二、关于放宽服务业

共同体认为：

1. 新条例应是“部分适宜”，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客观情况。

2. 关贸总协定应建立一个条例常设委员会以审查各国的服务业条例，并识别任何国别歧视的规定。对于具有“统治地位”的国家垄断企业和公司，需要制订特别的行动原则。

3. 应作出决定停止在服务业方面所采取的新的保护主义措施。对于服务贸易中产生的冲突需要有特别的程序来解决争议。

共同体并不打算在乌拉圭回合中指定讨论哪些服务业，但共同体确信它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服务业方面的提议将使发展中国家消除疑虑，尤其是消除由于美国的强硬讲话产生的怀疑和担忧。

与美国最近提交给关贸总协定谈判小组的提案不同，共同体官员说共同体的意见是“现实的和重实效的”。但共同体决定确保其商标和专利获得“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在这一点上与美国是一致的。

共同体官员强调说，共同体将在日内瓦就服务业协定提出新建议，其中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事情。

共同体打算一开始就明确规定，放宽国际服务贸易的步骤必须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相—致。因此，每个发展中国家要表明其本国对发展的意见。关贸总协定要使发展中

国家的需求同扩大贸易的总目标相一致。

共同体建议应建立一个特别的“条例委员会”。该委员会首先把各国现有的服务业条例汇编成一览表；其次把那些被认为是不合适的条例区别开来。这样，委员会将得到一份适合于各项服务业“政策目标”意见相一致的表以及一份适合于逐项服务业的条例类别的说明表。例如，发展中国家希望设立一个有效益的国内银行，因而拒绝向外国银行

开放。这种要求就可保证列入政策目标的表中，

克拉克坚持认为，共同体的服务输出值为1,118亿美元，是美国服务输出的二倍，是日本的四倍。他还决心要获得同等的非歧视和国民待遇，如同美国所谋求的一样。

资料来源：1987年12月10日

《远东经济评论》

(上接第72页)

我们想利用这些谈判为解决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复杂程序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特别应该强调的是，苏联对乌拉圭回合和对《关贸总协定》一样感兴趣，纯粹是出于对苏联的经济和贸易问题的考虑。西方国家的某些阶层企图编造关于苏联千方百计要使《关贸总协定》政治化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问：根据你上面所讲，你能否概括一下当前苏联对《关贸总协定》的态度？

答：概括起来讲，有以下几点：

第一，苏联已作出决定，只有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苏联才以签约国身份参加《关贸总协定》；

第二，为了达到我们的目标——以正式成员国的身份参加《关贸总协定》，苏联对参加乌拉圭回合仍感兴趣；

第三，苏联对外经济管理工作的不断改进将进一步促进苏联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加入这一多边贸易组织。

最后值得提及的一点，有人认为，苏联现在不力争加入《关贸总协定》，其目的是为了获得单方面的利益和权利。这种想法是十分荒谬的。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解决苏联加入这一多边贸易组织的问题，显然是符合《关贸总协定》签约国利益的。苏联提倡加强和稳定这一国际贸易组织及其基本贸易政策，包括互利、履行相互债务责任、非歧视和最惠国待遇。一旦加入《关贸总协定》，苏联将乐意在国际贸易惯例的基础上，为贸易政策各条款的完善工作作出贡献，其中包括根据权利和义务均等的精神，对有关协定精心进行修改。

(译自《苏联对外贸易》1987年第7期)